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實施要點

108年4月9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4月12日湖農工實字第1080002536號公告
 109年2月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2月10日湖農工實字第1090000763號公告修正
 110年2月2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2月4日湖農工實字第1100000823號公告修正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第43條第1款。

貳、目的：為凝聚共識並妥善運用資源，以期獲致培訓成效，拓展學生生涯進路，同時兼顧學生課業學習以及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參、競賽類別與人員：

一、參賽類型與職種，各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全國性專業技藝(能)競賽：

1、以參加全國技藝競賽與全國技能競賽二項為原則。

2、參賽報名職種規劃：

(1)核心職種：各科列為核心技能發展項目。

	機械科	電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食品加工科	園藝科	合計
全國技藝競賽	鉗工(1) 車床(1) 機械製圖(1) 模具(1) 機電整合(2) 機器人(2) 電腦輔助繪圖(1)	室內配線(1) 電腦修護(1) 工業電子(1) 數位電子(1)	室內空間設計(1) 應用設計(1) 電腦繪圖(1) 家具木工(2)	食品加工(2) 食品檢驗分析(2)	園藝(2) 造園景觀(2)	19 職種 (26 人)
全國技能競賽	機械設計製圖(4) 工業機械修護(4) CNC 車床(4) 模具(4) 機器人(1) 綜合機械(4) CNC 銑床(2)	電氣裝配(2) 機器人(1)			造園景觀(2)	9 職種 (28 人)

※括弧數字為該職種參賽人數。

(2)增辦職種：由各科依特色發展需要研擬規劃，並列入科務發展計畫通過後，納入當年度培訓計畫提報。

3、如當年度核心職種項目或人數有所減少時，則自該年度起於本要點中逕予調整。

(二)其他增辦專業技藝(能)競賽：

1、由各科依據需要，研擬規劃其他裨益於科特色發展之年度專業技藝(能)競賽。

2、列入科務發展計畫通過後，納入當年度培訓計畫提報。

二、指導教師

- (一)由各科主任研擬安排；每一參賽職種皆需置有專責指導教師。
- (二)指導教師於擔任指導期間，應負責學生言行勤惰管理以及職安衛生維護工作。
- (三)各科主任可因需要進行科內協調後，於培訓計畫中詳列時地與名單，規劃指導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輪值協助選手培訓輔導工作。

三、選手名單

- (一)競賽選手由各科依科內共識，採公開方式選拔；人數依本要點其他相關規範辦理。
- (二)全國技藝競賽需依部訂辦法辦理初賽後，始得擇定選手。

肆、計畫擬定：

一、提報時機：

- (一)全國技藝(能)競賽：當年度競賽舉辦前二個月應以科為單位提報培訓計畫。
- (二)其他增辦專業技藝(能)競賽：於前一年度研擬或修訂科務發展計畫時，將增辦競賽項目列入計畫經通過後，於競賽舉辦前二個月以科為單位提報培訓計畫。

二、培訓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

- (一)選手名單與組織分工。
- (二)培訓期程與場地。
- (三)課後培訓科目與排課輪值表。
- (四)重要競賽或移地訓練規劃。
- (五)公假實施與留宿需求。
- (六)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伍、培訓鐘點請領及申請程序：

- 一、指導教師依據培訓計畫規劃期程及排課表，應事先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以下簡稱雲端差勤系統)，提出下班後或例假日之「加班申請單」。
- 二、加班(培訓輔導)當日需於雲端差勤系統辦妥簽到、簽退手續。
- 三、俟競賽結束後，經提示雲端差勤系統內「基本勤惰查詢」之「個人加班紀錄查詢」列表憑證，即可依各科支領共識，申領相關計畫分配額度內之授課鐘點費。

陸、補休申請程序：

- 一、如因授課鐘點經費不足以支應指導教師加班授課之鐘點數時，則可於扣除已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後，依相關規定於時限內申請辦理補休。
- 二、補休應於無課務期間提出申請。

柒、公假實施

- 一、選手於競賽前四週起(不含競賽當週)，實施全日公假。
- 二、實施全日公假前，各科可依實際需要，於兼顧各授課科目之情況下，在培訓計畫中明列辦理部分公假之時段。
- 三、若逢學校調整作息時間時，各科應依新修訂時間配合調整因應。
- 四、除培訓計畫明訂之規劃外，如遇期中、期末考或其他學校重大必要活動時，則暫停公假實施，選手回歸原班作息。
- 五、實習組應於選手實施全日公假前，將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捌、膳宿交通安排

一、培訓期間：

- (一)除相關計畫列有專項可供支應外，概以選手膳食自理為原則。
- (二)學校宿舍開放期間內，由學務處協助選手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 (三)寒暑假或競賽前，學校宿舍開放期間外時間，由學務處協調安排選手住宿事宜。
 - 1、寒假期間：以短期專案開放至多 4 夜為原則。
 - 2、暑假期間：以短期專案開放至多 12 夜為原則。
 - 3、競賽前：4 至 3 週週五，2 至 1 週週五、六，短期專案開放以至多 6 夜為原則。
- (四)因選手培訓需要，學生宿舍短期專案開放期間，夜勤人員由學務處協助安排，其補休及誤餐費等由實習處專簽申請。

二、培訓期間參與校外重要競賽及移地訓練：

- (一)選手培訓期間，如需安排指導教師帶隊至校外參與重要競賽活動，應依第肆點規定，事前於培訓計畫中妥為規劃，提列清楚資訊及預算，核准後依計畫辦理。
- (二)科主任應協調課務最少之指導教師一位帶隊，並依重機具不搬運不租車，人員當天來回為原則。
- (三)培訓期間參與校外重要競賽所需費用，教師部分優先自相關計畫經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規定」支應；惟若係因學生所需或計畫經費不足時，則以本校實習處業務費的四分之一為支用上限；其仍不足數則由校外捐款補助支應。
- (四)辦理移地訓練所需費用，教師部分同前款規範，學生部分則由校外捐款補助支應。

三、競賽期間：

- (一)選手及指導教師膳宿交通經費自本校競賽業務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規定」支用；其不足數則由校外捐款補助支應。
- (二)各項經費支出經協調後，概由實習處統籌安排為原則。
- (三)為達安全便捷、撙節公帑目標，實習組應於競賽實施三個月前聯繫訂定膳宿各項安排。

玖、鐘點費支領與加班補休

- 一、指導教師如因培訓需要，需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申請加班，應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事先提出申請，加班(培訓指導)當日並應於該系統辦理簽到及簽退。
- 二、指導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加班後，經提示雲端差勤系統列表憑證，可依規定申請核報計畫分配額度內鐘點費；如因授課鐘點經費不足以支應指導教師加班授課之鐘點數時，則可於扣除已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後，依相關規定於時限內申請辦理補休。

拾、競賽期間指導教師公差指派

- 一、各項競賽各職種可各推派一位指導教師公差陪同與賽；惟若因參賽職種較多，教務處派代作業無法負荷該科專業課程教學需要時，則依下列優先順序推派：
 - (一)前一年度競賽成績較優職種。
 - (二)前五年度競賽成績較優者。
 - (三)參賽人數較多者。
 - (四)教師資歷較長者。
- 二、若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多項職種時，即由該位教師陪同與賽，不另增派人員。

拾壹、急難應變與常規管理

- 一、培訓及競賽期間，各科應指派教師於操作現場或競賽場外，負責維護學生職安衛生各注意事項以及職業道德言行管教。
- 二、選手應嚴格遵守相關校規以及職業道德，如遇急難狀況時，輪值教師應依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應變處理。
- 三、選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應召開會議研議辦理方式。

拾貳、定期評量與補救教學

- 一、培訓期間，選手正常參加期末考；其他定期評量權宜措施，悉由實習處與教務處研商後循行政程序公告辦理。
- 二、針對辦理公假期間選手所受停課影響之課程，科主任應於該學期期末考三週前會同指導教師及班導師，協助安排任課教師予以個別指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拾參、激勵士氣

- 一、由實習組於競賽前擇適當時機辦理開訓團輔與出發誓師典禮。
- 二、競賽結束後，實習組依下列原則辦理返校迎接儀式：
 - (一)返校時程可配合學校放學時間：
 - 1、任一職種獲前3名時，當日及時於內操場或活動中心擴大迎接表揚。
 - 2、任二職種獲金手獎時，當日及時於內操場或活動中心擴大迎接表揚。
 - 3、獲得其他成績時，當日及時於綜合大樓前或活動中心以類科為範圍迎接。
 - (二)返校時程無法配合學校放學時間：

- 1、任一職種獲前 3 名時，次一上班日於內操場或活動中心擴大表揚。
- 2、任二職種獲金手獎時，次一上班日於內操場或活動中心擴大表揚。
- 3、獲得其他成績時，次一上班日於內操場或活動中心以類科為範圍表揚。

三、各類科競賽全數結束後，統一於次週升旗時辦理授獎表揚。

四、辦理以上表揚活動時，原則上所有選手(含未得獎者)共同參加，以彰顯教育意義。

拾肆、人員獎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代表參加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悉依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拾伍、其他：各科規劃參加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由實習處於下一學年度相關經費分配時，依成績績效寬列撥用。

拾陸、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科參加第○○屆全國技○競賽培訓計畫

○年○月○日訂定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凝聚共識並妥善運用資源，以期獲致培訓成效，拓展學生生涯進路，同時兼顧學生課業學習以及身心健全發展。

三、選手名單與組織分工：

競賽年度	參賽職種	班級/座號/姓名	指導教師	班導師	協同業師或校友 (專長經歷)
108	電器裝配	電三仁/16/○○○ 電三義/25/○○○	○○○	○○○	○○○ (展新電機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培訓期程與場地：

(一)基礎訓練：○年○月~○年○月；本科○○○○等實習工廠。

利用正課以外零星時間建立基礎技能。

(二)進階訓練：○年○月~○年○月；本科○○○○等實習工廠。

辦理全日公假，漸增訓練內容深度與強度。

(三)專精訓練：○年○月~○年○月；本科○○○○等實習工廠、○○農工等校。

參加校外重要競賽或辦理移地訓練。

五、課後培訓科目與排課輪值表

月份：○月份

指導職類：○○○○

科別：○○

項次	訓練科目(進度)	時數	日期時間	地點	排課輪值教師
1	電器裝配基礎	4	108.03.26(二) 17:00~21:00	電器裝配工廠	○○○
2					
總培訓時數					

六、重要競賽或移地訓練規劃

1、校外重要競賽

項次	競賽名稱	日期	參賽職種	選手人數	班級/姓名	帶隊教師
----	------	----	------	------	-------	------

1	全國電器裝配競賽	108.03.28(四)	電器裝配	2	電三仁/○○○ 電三義/○○○	○○○
2						

2、移地訓練

項次	地點	日期	參賽職種	選手人數	班級/姓名	帶隊教師
1	苗栗農工	108.03.26(二)	電器裝配	2	電三仁/○○○ 電三義/○○○	○○○
2						

七、公假實施與留宿需求

1、專業課程選手公假申請表

項次	公假期間	星期	課程名稱	參賽職種	選手人數	班級/姓名
1	108.04.02(二)~05.01(三)	三四	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鉗工實習	CNC 車床	2	機三仁/○○○ 機三義/○○○
2						

2、選手留宿申請表

項次	留宿期間	星期	參賽職種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指導教師
1	108.04.02(二)~05.01(三)	五	CNC 車床	機三義	25	○○○	男	○○○
2								

八、相關配套措施：

(一)公假實施：

1、○年○月○日~○月○日：依表列時間辦理公假（如上表）。

2、○年○月○日~○月○日：辦理全日公假。

(二)住宿安排：○年○月○日~○月○日期間，請學務處協助選手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三)常規管理：公假期間均由指導老師負責輔導管教，並依狀況知會相關人員協同處理。

(四)急難應變：培訓遇急難時，悉依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應變處理。

(五)工具材料：培訓所需採購悉由奉准核撥之○○計畫本科子計畫項下材料費支應。

(六)定期評量：參賽選手免參加第○次期中考；相關措施悉依實習處決議辦理。

(七)指導師資鐘點費核撥與加班補假措施

1、指導鐘點費自○○計畫本科子計畫項下支應（附件○）。

2、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指導選手，請准以所附簽到退表件於一年內自行利用未排課或寒暑期間實施補休。

六、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